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林芝羽（即林建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6月3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41732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41733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41734	股票	1	1000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16847	股票	1	3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32612	股票	1	30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74053	股票	1	63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60773	股票	1	6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59570	股票	1	74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59896	股票	1	76	